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4〕4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支出）的通知

124 团、125 团、126 团、128 团、129 团、奎东农场财政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4〕67号）和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69.8万

元（详见附件1）。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兵团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兵财农〔2024〕3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团场财政部门会同团场农业部门对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开展日常监管，将资金拨付至合作社对公账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你单位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9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支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团场	经营主体名称	金额
	资金合计		69.8
	合作社资金小计		69.3
1	124 团	胡杨河市高参肉苕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9
	125 团	小计	29.7
2		胡杨河农合聚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9.9
3		胡杨河市顺意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9
4		一二五团旺忠种鸡繁育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9.9
5	126 团	乌苏市海洲菌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9
6	128 团	克拉玛依市锦泰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9
7	129 团	克拉玛依市中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9
	家庭农场资金小计		0.5
1	奎东农场	王勤玲家庭农场	0.25
2		陶志德家庭农场	0.25

